

p. 171 line 5【十六行觀】指觀四諦之境時所產生的十六種行相。又稱十六行、十六行相、十六行相觀、十六聖行、十六諦、四諦十六行相。謂行者在觀四諦時，內心於四諦各具四種行相以解了之。

苦→三界果報。集→惑、業。滅→涅槃。道→37道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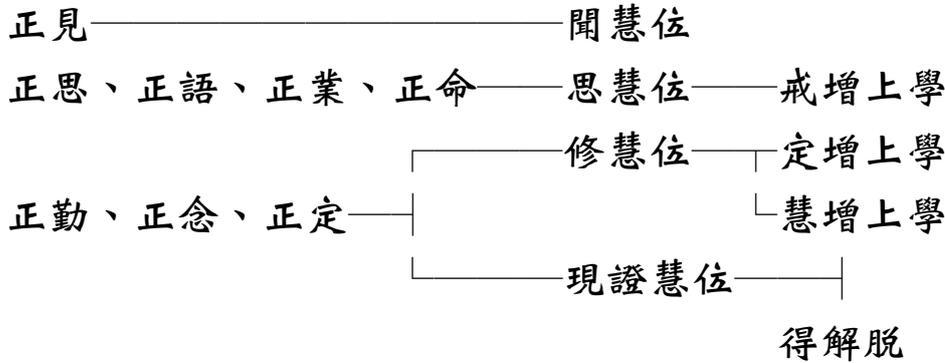
苦	無常：待緣而成故	苦：逼迫性故	空：違我所見	無我：違我見故
集	因：生苦果之因	集：招集令現故	生：使果相續不絕	緣：為苦果之助緣
滅	滅：諸蘊繫縛盡故	靜：無煩惱擾亂	妙：眾患無故	離：離諸厄難故
道	道：為入滅之道	如：契正理故	行：行趣涅槃故	出：永超生死故

p. 172 line -2【十六特勝】知息入、知息出、知息長短、知息遍身、除諸身行、受喜、受樂、受諸心行、心作喜、心作攝、心作解脫、觀無常、觀出散、觀離欲、觀滅、觀棄捨。這十六種法門，較適合定根多而慧性少的眾生修習。相傳世尊教導弟子們修習不淨觀，曾有人因為修觀而極端厭世，終告自殺。佛因此告諸比丘，捨不淨觀而修此十六特勝觀。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七復云 (T46, p. 525, c)：「十六特勝，修之可以得道。此十六特勝有定有觀，是中具足諸禪，以喜樂等法愛養故，則無自害之過，而有實觀觀察，不著諸禪，所以能發無漏。既進退從容，不隨二邊，亦能得道，故名特勝。」依此可知，修此十六特勝觀之過程中，行者之身心領受喜樂，無導致厭世自殺之弊，並有如實觀察，令修習者雖深入正定而不致染著諸禪，較諸不淨觀、六妙門等皆更殊勝，故稱「特勝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73 line 4【七覺支】趣向菩提的七種修行法。所謂「覺支」，意謂「覺悟的部份」，指到達開悟之前的修行項目。在三十七菩提分法的七種修行道中，七覺支被認為是最高層次的修行法，這主要與禪定有關。在原始經典中，安般念（數息觀）之後，修四念處觀，然後再修七覺支，則可證得明（悟的智慧）與解脫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卷 5：「修前不入。由定慧不調。故用七覺均調。覺謂覺了。支謂支分。法界次第中(十四)云：無學實覺。七事能到。」(P189, p. 120, b3-5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4：「念勤是慧。四足是定。又得根力。成善破惡。未能入理者。由定慧不調。故以七覺均調之。實覺者。如實覺慧也。輔行七上(十三)云。定慧各三。各隨用一。得益便止。無假徧修。若全無益。方趣後品。念能通持定慧六分。

是故念品通於兩處(文)。佛說教令修。如醫照方教服。着止微加一劑。不痊。方添後藥。前支未益。乃用次覺。法雖稟醫。行由自己。如得益便已。」(X57, p. 787, a19-b22)

p.175 line -4【八正道】三學、三慧與八正道：



p.175 line -2【邪命】指依不正當的方法而生活。關於比丘的邪命內容，《大智度論》舉出四種邪命食與五種邪命。四種邪命食，出自卷三，即(1)下口食；(2)仰口食；(3)方口食；(4)維口食。五種邪命，出自卷十九。比丘當以乞食而清淨活命，不可以如此之邪命食，或依虛偽方法而活命（不以法求，是謂邪命）。又，同論卷七十三亦闡述各種邪命之相。《大乘義章》卷十（三學義）曾加以論述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177 line -4【料簡】以發心大小、知見淺深偏圓而分別之。《大乘義章》卷16：「就淺深以彰不同。聲聞所行。教說不同。毘曇所論道行極淺。唯觀四諦十六聖行。成實所辨。唯觀四諦名。用虛假無性之空。菩薩所修。於一切法不取有相、不取無相、不取有無非有無相。於離言說平等真義。如實證知。故地持言：云何大乘三十七品？菩薩於身不起妄相。亦復不取一切非性。於離言說第一實義。如實了知。如身念處。如是餘念及餘道品皆亦如是。是名大乘三十七品。不起妄相。明離有也。不取非性。不著無也。此明離相、離言說義。是真法性如實知也。」(T44, p.780, a6-17)此書又有「有漏無漏」、「常無常」、「緣心」、「麤細」、「起修」、「所為」、「治障」、「得果」，種種不同分別大、小乘卅七道品。

p.178 line 5【三藏教】《教觀綱宗》卷1：「此教具三乘法。聲聞觀四諦。以苦諦為初門。最利者三生。最鈍者六十劫。得證四果。辟支觀十二因緣。以集諦為初門。最利者四生。最鈍者百劫。不立分果。出有佛世名緣覺。出無佛世名獨覺。菩薩弘誓六度。以道諦為初門。伏惑利生。必經三大阿僧祇

劫。頓悟成佛。然此三人。修行證果雖則不同。而同斷見思。同出三界。同證偏真。只行三百由旬。入化城耳。」(T46,p.939,b6-14)

p. 178~p. 179【四教四諦】出《摩訶止觀》卷1：「四諦名相出大經聖行品。謂生滅、無生滅、無量、無作。」(T46, p. 5, b14-15)

	苦	集	滅	道
藏教	三相遷移	四心流動	對治易奪	滅有還無
通教	無逼迫相	無和合相	無生相	不二相
別教	有無量相	有無量相	有無量相	有無量相
圓教	陰入皆如。無苦可捨	無明塵勞即是菩提。無集可斷	生死即涅槃。無滅可證	邊邪皆中正。無道可修

p. 180 line 2【獨菩薩法】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卷8：「獨被菩薩故別前。隔歷次第故別後。」(P189, p. 204, b7-8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1：「獨菩薩法。別前藏通。次第修證。別後圓教。故名別教。」(X57, p. 688, b8-9)

p. 184 line 1【別相、一體三寶】依諸論所說，三寶之類別有多種，通常有三種之別，即：(一)別相三寶，又稱階梯三寶、別體三寶。即佛、法、僧各各相別不同，佛初於菩提樹下成道，但示丈六之身，及說華嚴經時，特現為盧舍那佛之身，故稱佛寶。佛於五時所說之大乘、小乘等經律，稱為法寶。於稟佛之教法，修因得果之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等，稱為僧寶。(二)一體三寶，又稱同體三寶、同相三寶。就其意義與本質而言，佛、法、僧三寶，名雖有三，但體性為一。例如，佛從覺者之立場而言，為性體靈覺，照了諸法，非空非有，故稱佛寶；但佛德足以軌範一切，亦即法性寂滅，而恆沙性德，皆可軌持，故亦稱法寶；又如佛為完全無諍之和合狀態，僧團之特質為和合無諍，故亦稱僧寶。如此則一佛寶而具足三寶。(三)住持三寶，指流傳、維持佛教於後世之三寶，即佛像、經卷、出家比丘等三寶。大乘認為八相成道為住持佛，益世之一切教法為住持法，被教化而成立之三乘眾為住持僧，此三者並稱住持三寶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三寶：別相 { 佛—法報應化—(覺)—湛然智照。靈明覺了  
法—教理智斷—(正)—實相理體。清淨圓妙  
僧—三乘賢聖—(淨)—理智不二。和合無違 } 一體

真諦→藏通二教。 俗諦→別教。 中諦→ 圓教。

次第三諦→別教。 一心三諦→圓教。